

证券代码：832397

证券简称：恒神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少）

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盛旭峰
设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650,000,000 元
住所	丹阳市宝塔路 15 号
邮编	212300
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主要业务	许可项目：为小微企业提供转贷资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108151781X2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丹阳市鑫盛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丹阳市国有资产运行服务中心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陕西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两)年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恒神股份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少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791,290,322 股，占比 23.70451018%	直接持股 791,290,322 股，占比 23.70451018%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1,290,322 股，占比 23.70451018%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有	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收到丹阳市人民政府同意的批复（《<2026>丹政办请 39 号》）。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产权在同一国家出资企业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内部整合行为，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是
批准部门	丹阳市人民政府
批准程序	专项请示
批准程序进展	已于 2026 年 1 月 8 日收到同意的批复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年1月21日，天惠投资与国发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惠投资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国发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791,290,322股股份，标的股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3.70451018%，转让价格为1.51元/股，并约定天惠投资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由国发集团享有和承担。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本报告书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股权转让协议》；
2. 《<2026>丹政办请39号》；
3. 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丹阳市天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2日